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4132號

債　權　人　任水良
債　務　人　楊于樺
債　務　人　黃冠曦
債　務　人　佑誠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素珠
債　務　人　均燕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國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如下：

㈠債務人楊于樺、黃冠曦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貳佰伍拾萬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。

㈡債務人黃冠曦、佑誠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壹佰萬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。

㈢債務人黃冠曦、均燕事業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伍拾萬元，及如附表三所示之利息。

㈣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票據法第133 條法前段亦定有明文。經查，附表三所示之支票係於民國107 年7 月30日始為付款提示而遭退票，依上開規定，債權人對於付款提示日即退票日前之利息自不得請求。是債權人逾此部分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一：			
編號	請求金額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率(年息)
001	1,500,000元	民國107年7月30日	5%
002	1,000,000元	民國107年8月6日	5%

附表二：			
編號	請求金額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率(年息)
001	400,000元	民國107年8月10日	5%
002	600,000元	民國107年8月15日	5%

附表三：			
編號	請求金額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率(年息)
001	500,000元	民國107年7月30日	5%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